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设立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矩子科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矩子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报告或结论等进行引述时（如有），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

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矩子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矩子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19]1992 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2019 年 11 月 14 日，矩子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矩子科技”，证券代码为 300802。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检索结果，矩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25748L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16,245.248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电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矩子科技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内容

2021年8月26日，矩子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4,660 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0,004,660 份，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9 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最终确定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 划份额的比例 (%)
杨勇	董事长	199.920	6.66
席波	监事、销售总监	116.620	3.89
吴海欣	财务总监	116.620	3.89
刘阳	董事会秘书	116.620	3.89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2450.686	81.68
合计		3,000.466	100.00

（二）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

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会议以及公告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研发人员、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矩子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符合《试

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约为 1,801,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108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及购买价格；
- 4、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限；
- 5、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7、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8、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 9、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
- 1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2、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终止或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3、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4、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5、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拟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杨勇先生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3、2021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拟参与本计划的公司监事席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上述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第（十二）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8月27日，公司已经将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提交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人士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前述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

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矩子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矩子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矩子科技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矩子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律师

金诗晨 律师

陈小彤 律师